

房屋租赁合同证明

出租方[甲方]姓名: 李文博 身份证 422202199009177019 联系电话 18694076917

承租方[乙方]姓名: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2253558

1, 房屋地址: 蔡甸大集街南湖村漫谷北项目2栋1单元10层1号

2, 该房屋用途为: 住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3,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止。

4,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壹仟陆佰 元整 (小写 ¥1600 元), 按每期 6 个月支付。签订本合约时,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壹仟陆佰 元整 (小写 ¥1600 元) 作为租赁保证金。(屋内设施详见家私清单)

5,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全额租金。租赁期满, 设施未坏, 房屋内家具齐全押金全额退还乙方。如有损坏或丢失, 可从押金中扣除。

6,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 3 日内, 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7,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施的损失和维修费用, 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租赁期间, 防火安全, 综合治理及安全, 保卫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8, 在房屋租赁期间, 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水费, 电费, 气费, 物业管理费。在租赁期, 如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 均由乙方支付。

9, 租赁期满后, 本合同即终止, 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 则须提前 1 月书面向甲方提出, 甲方在合同期满 1 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 如同意继续租赁, 则续签租赁合同。

10, 此证明只作为开据房屋租金发票使用, 此证明内容如与原合同内容不符, 以原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签章

李文博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19 年 7 月 5 日

年 月 日